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010314A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；原審查結論一、（一）「本園區引進之研發產業，除必要之組裝、測試作業外，不得從事產品量產之行為；且各產業之污染物排放量應低於原承諾之污染排放總量」予以刪除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96年10月4日以環署綜字第0960075392號公告審查結論，嗣後經本署於99年7月2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60331號公告、103年2月27日以環署綜字第1030017379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一、（一）在案，開發單位之後變更名稱為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。
- 二、科技部於108年6月21日以科部產字第1080036485號函轉送「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（新增產業類別及園區開放量產部分重辦環評）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8次會議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並刪除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一、（一），修正後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

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